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（2012年第1号）

基金管理人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二月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经2009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募集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［2009］1192号）核准，进行募集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，诚实信用，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；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，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对认《申、购》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。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，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。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：因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，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，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，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。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，就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、高收益品种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认《申、购》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合同》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本摘要根据《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更新招募说明书》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12月29日（特别事项注明除外），其中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概况

1、名称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、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
3、办公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
4、法定代表人：唐步
5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6、设立日期：2006年7月19日
7、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监会
8、批准设立文号：证监基金字［2006］102号
9、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10、电话：021-68609600
11、传真：021-33830351
12、联系人：许然
13、客户服务热线：021-68609700、400-700-9700（免长途话费）
14、注册资本：12亿元人民币
15、股权结构：
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（简称UBI）出资5.88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%；
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.64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%；
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%；
上述三个股东出资12.0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1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

唐步先生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籍，2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。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、监察部总监，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Gianluca Trombi先生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意大利意联银行国际业务部主管，意大利籍，意联银行分行（纽约）股资银行部总监、意大利金融机构小组主管；摩根士丹利（伦敦）股资银行部执行总监；瑞士联合银行（苏黎世）金融机构小组副总裁；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香港业务）审计部经理；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纽约）审计部经理；摩根士丹利（纽约）股资银行部总监；瑞士联合银行（苏黎世）金融机构小组副总裁；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香港业务）审计部经理；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纽约）审计部经理；摩根士丹利（纽约）股资银行部执行